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簡章

承辦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務組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3
貳、錄取名額----------4
參、工作內容----------4
肆、甄試資格----------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5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7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8
捌、相關事宜----------9
玖、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9
拾、複查成績----------10
拾壹、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10
拾貳、福利待遇----------11
拾參、附則----------11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報名期間之郵戳為憑），期間外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寄發准考證	115 年 11 月 4 日前	術科測驗日期前 2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應考人主動向本分署試務組查詢。
試場公告	11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於本分署網站公告試場地點，請應考人自行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術科測驗日期	11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術科測驗結果確認及公告	11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測驗結果由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口試日期	115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日）	**筆試當日須攜帶准考證、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公告日期與寄發成績單	115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115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起於本分署網站公告，並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報到	11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一）	錄取人員統一報到並接受訓練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分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錄取名額

一、 正取人數6名（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1名）。

二、 候補人數視考試成績擇優排序，至多6名。

參、工作內容

森林資源管理、森林保護、林地管理、租地及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步道巡護、棲地及野生動植物管理、國土生態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工程測繪與監工、林業設施維護、森林資源調查及其他森林護管法規規定之相關工作，並以各年度森林護管員僱用計畫表所訂工作項目為準。

肆、甄試資格

年滿18歲（算至考試前1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97年11月13日以前出生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學歷：

（一）未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證書者。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證書者。

2.國民中等學校畢業且最近5年，具有累計1年以上園藝、木業、採種、苗圃、水土保持工程或防火巡邏隊等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敘明詳細工作內容之證書或足資證明上列實務工作之相關佐證資料(須註明起迄日期)。

（三）以上學歷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修業證書不採；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文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文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三、其他：

（一）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並勝任高山地區林野工作，體格符合下列需求者（**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5以上，且無辨色力異常。

2. 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

3. 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氣喘、身心狀況違常（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四肢異狀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二）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未受吊銷或吊扣），能騎乘循環檔機車者（如持有短期駕照者，駕照效期應至少於116年12月31日有效）。

（三）未曾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未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所訂各款情事之一者。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分署網站（https://pingtung.forest.gov.tw/）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日期：自115年9月14日起至10月14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115年10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900006）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39號、收件人欄位請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務組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

請準備A4紙張（列）影印之各項表件各1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並請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及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表 1）。

（二）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如附表 2）並簽名。

（三）簡要自傳（以 500 字為原則，詳附表 3）。

（四）符合應試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體格檢查表（如附表 4）：於指定醫療機構 115 年 9 月 14 日以後之體格檢查表正本（須**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註明合格，另含胸部 X 光檢查，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如體檢結果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出具，應檢附已完成檢查之收據或證明文件。

（六）依兵役法規定，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須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影本、結訓令影本、免役證明書影本；如非兵役法服兵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兵役者免附，若遺失者請向相關單位申請補發）；目前仍在服役者，須提供在營服務證明。

（七）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考試日前 3 個月內(即 115 年 8 月 14 日以後)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八）准考證 1 份（計 2 頁，請雙面列印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九）專業證照影本（類型不限，如無則免）。

（十）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 35 元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用於寄發①准考證、②成績通知單）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體格檢查需花費較多天數，請應考人務必提早檢查，以免報名逾期，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繳體格檢查表。**

（二）報名表（詳附表 1）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三）身分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應繳交考試日前 3 個月內(即 115 年 8 月 14 日以後)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並勾選報名表

上「具原住民身分」欄位。

（四）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表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❶2 個貼足 35 元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❷報名表→❸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於駕照黏貼表)→❹簡要自傳（以 500 字為原則）→❺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❻體格檢查表正本→❼服役期滿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非兵役法服兵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役者免附）→❽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❾准考證（雙面列印）→❿專業證照影本（如無則免），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5 年 12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五）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務組以電話、E-Mail 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時未補齊者（或未接聽電話或未閱讀 E-Mail 通知者），視為甄試資格不符合，應考人不得異議。相關證件影本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

（六）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終止契約。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一、甄試方式：

本甄試以兩階段方式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為術科測驗（含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及負重跑走）、第二階段為筆試及口試。第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

二、甄試科目及內容：

（一）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1.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

（1）騎乘本分署準備之循環檔機車。

（2）本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可自備）。

（3）騎乘過程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含鐵路平交道、交叉路口、斑馬線、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

（4）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每人得複試一次。

2. 負重跑走(負重裝備由本分署統一提供)：

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心，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

（二）第二階段：分第一、二試

1. 第一試：筆試占 65%（除作文外，餘採選擇題方式命題）

（1）**作文**：占 30 分。

（2）**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占 70 分。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範圍：含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概要、森林測計原理、森林育樂概要、常見哺乳類、鳥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辨識及調查原理、重要造林樹種及貴重木辨識、林地野火防救概要等。

2. 第二試：口試占 35%，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及表達能力（20 分）。

（2）人格特質及應變能力（40 分）。

（3）才識及工作適應性（40 分）。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第一階段（術科測驗）日期：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騎乘循環檔機車	08：20~08：40	09：00~結束	
第二節	負重跑走	第一節測驗合格者接續開始		12:00 ~13:00 中午休息

※第一節騎乘循環檔機車，開放場地供考生練習，時間為測驗當日 07:40~08:40，考生得自由參加。

※應帶資料及證件：

1.**切結書（詳附表 5）**。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體能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2.**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日期：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作　　文	**08：20~08：30**	**08：30~10：00**	
第二節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	**10：00~10：30**	**10：30~12：00**	
12：00~ 13：00 中午休息				
第三節	口　　試	**13：00 ~13：10**	**13：10 ~結束**	

※ 應帶證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捌、相關事宜

一、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二、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三、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玖、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一、錄取榜單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張貼本分署布告欄外，另在本分署網站（https://pingtung.forest.gov.tw/）之最新消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通知錄取人員及各應考人。

二、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次考試成績加權總分為100分，加權成績未達60分者（原住民族保障名額不受此限），或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或有任一科目零分（或不予計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則以作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複查成績

一、複查成績應填具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詳附表6），於榜示之次日起5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本分署提出，限應考人本人為之，並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如成績複查後影響原公告錄取結果者，重新公告。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訂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二）曾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曾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工作，經終止契約或受僱於各地區分署期間內累積二次考核（含年終及另予考核）丙等者。

（四）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分署通知單至本分署指定地點於116年1月4日統一報到，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分署准予延期報到者外（該項申請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於115年12月4日前向本分署提出，本分署於受理申請之日起7日內函復結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統一報到日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仍應於116年1月4日統一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三、本次甄試候補資格得保留至本分署下次同類型考試放榜之日前，但保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一年（116年11月15日止），遇有

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或本分署森林護管員員額新增或出缺時，得由本分署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一個月之訓練（含1星期之學科訓練與3星期之術科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自報到當日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通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森林護管員管理要點」續僱要件者予以續僱。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

拾貳、福利待遇

一、森林護管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森林護管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錄取人員訓練及正式僱用期間以約僱三等 220 薪點支薪（國民中等學校畢業者，僅敘約僱二等 220 薪點至 240 薪點，嗣後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得再逐步晉報酬薪點)，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以每點新臺幣 150.9 元支給，每月薪酬 33,198 元；晉用後依年終考核成績可逐步晉報酬薪點，最高可晉級至約僱五等 330 薪點，每月薪酬 49,797 元（嗣後如遇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再按農業部於行政院同意調增範圍內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辦理)；工作地點為高山或偏遠地區，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基本數額標準，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機關（構）服務山僻、離島及花東地區森林護管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提高薪點折合率，加發月支報酬，並依勤務執行情形，支領山地巡護作業費。另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勞退、健保、員工年度休假補助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或支領一次退休（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退撫法令規定向原服務機關(構)辦理賡續事宜。如有相關疑義，請向原服務機關（構）預為瞭解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給與之相關規定。

三、錄取人員如具學士以上學歷，僱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四、錄取人員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拾參、附則

一、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分署所屬單位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

所加派工作與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

二、本分署及各工作站地址：

分署本部：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旗山工作站：高雄市旗山區永福街 47 號【原址修繕，現辦公地址為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3 號(3 號倉庫)】

六龜工作站：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 197 號

潮州工作站：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 208 巷 2 號

恆春工作站：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 https://pingtung.forest.gov.tw/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分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事項，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甄試是否延期。

附表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並貼牢於此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具原住民族身分	□是 □否
	畢業學校及科系	<學校及科系名稱應與繳驗畢業證書相符>		
聯絡電話	公：( )		應考人親自簽名	<必填欄位>
	宅：( )			
	手機：<必填欄位>			
	MAIL：<必填欄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必填欄位>			
緊急聯絡人稱謂姓名	<必填欄位>		電話： 手機：<必填欄位>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應考人自行確認已繳驗資格證件（請打∨）	□1. 2 個貼足郵資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2. 附表 1：本報名表各項欄位均已填妥 □3.附表 2：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於駕照黏貼表黏貼並簽名) □4.附表 3：簡要自傳(以 500 字為原則，並簽名) □5.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附表 4：指定醫療機構 115 年 9 月 14 日以後之體格檢查表正本(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最末確認簽名)	□7.服役期滿或免服兵役證明（如：退伍令影本、結訓令影本、免役證明書影本；如非兵役法服兵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兵役者免附） □8.考試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附表件) □9.准考證（請雙面列印，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勿用生活照） □10.專業證照影本(如無則免)

審查結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審		複審	
		不合格 不符合甄試資格_____項/款規定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附表 2

屏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1.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如持有短期駕照者，駕照效期應至少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3.同意授權本分署甄試試務組查驗駕照。

簽名:_____

附表 3

簡要自傳

（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橫式書寫）

(以 500 字為原則)

簽名：_____

簡要自傳

(以 500 字為原則)

簽名：_____

附表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是　□否 2.病名：＿＿＿＿＿＿	電話	公：＿＿＿＿＿＿ 宅：＿＿＿＿＿＿ 行動：＿＿＿＿＿＿		

1.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2.視力：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聽力：左□正常 □異常　右□正常 □異常

【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聽力異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血壓：收縮壓＿＿＿＿＿＿　舒張壓＿＿＿＿＿＿

【收縮壓≧ 140 毫米水銀柱（mm.Hg）或舒張壓≧ 90 毫米水銀柱（ 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辨色力：□無異常　□色弱　□色盲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無異狀　□有異狀＿＿＿＿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無異狀　□有異狀＿＿＿＿

【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肺結核	□胸部 X 光無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痰塗片：□陽性　□陰性 **【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身心狀況違常：□無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確認聲明：

本人已確認本體檢表各項檢查均由醫事機構如實檢查並完整填列，無遺漏或誤植之情形，並已詳閱相關規定，如有任一項目「未填寫」或「未勾選」，應視為體檢不合格，又如各項數值應判定不合格，檢查機構檢查結果欄誤植為合格，亦應視為體檢不合格。

應考人簽名：＿＿＿＿＿＿　**日期：**＿＿＿＿＿＿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一）公立醫院。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預留等待報告期間，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以免遲誤報名期限。**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女性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做胸部 X 光。

五、**體格檢查任一項不合格（或各項數值應判定不合格，檢查機構檢查結果欄誤植為合格，亦應視為體檢不合格）、未填寫（未勾選）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得參加甄試。**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5。

（二）聽力：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異常。

（三）血壓：收縮壓≧ 140 毫米水銀柱（mm.Hg）或舒張壓≧ 90 毫米水銀柱（mm.Hg）。

（四）辨色力：色盲。

（五）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八）罹患其他無法治癒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附表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cm　　◎體重：＿＿＿＿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6年**屏東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騎乘循環檔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附表 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複查科目名稱（請勾選）	檢附資料		
□作文	1. □本申請表 2. □身分證影本 3. □學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4. □回件信封:請自行貼妥「限時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			
□口試			
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年＿＿＿＿月＿＿＿＿日 收件人員： □受理 □逾期不受理：			

(一)複查成績以榜示之次日起 5 日內（以郵戳為憑），由應考人填具本申請表向本分署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本申請表請寄送至（郵遞區號 900006）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收件人欄位請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務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如成績複查後影響原公告錄取結果者，重新公告。

屏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准　考　證

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務必詳閱）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考人蓋　章	術　科合格章
一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	08：20 ｜ 08：40	預　　備		
		09：00 ｜ 結　束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		
		第一節測驗合格者接續開始 ｜ 結　束 (12：00~13：00 中午休息)	負重跑走		
	下午		負重跑走		
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	08：20 ｜ 08：30	預　　備		
		08：30 ｜ 10：00	作　　文		
		10：30 ｜ 12：00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		
		12：00 ｜ 13：00	中午休息		
	下午	13：00 ｜ 結　束	口　　試		

試　場　規　則

一、 術科測驗及口試：

（一）全體應考人均應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預備區，並依序參加。

（二）**術科測驗：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 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二、筆試：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使用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料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九、考試進行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十、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十一、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十二、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